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瑞士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 促请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实际裁军步骤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瑞士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以补充早先提交的报告，特别是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所载报告。
2. 《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的基石。维护《条约》完整性是国际安全的关键。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维护《条约》信誉。
3. 在最近《不扩散条约》通过 50 周年之际，鉴于军备控制面临的挑战，瑞士呼吁再次对《条约》及其全面执行作出新的政治承诺。
4.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 64 项行动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仍然有效，也是在全面执行《条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础。



执行情况

行动

采取的措施

核裁军

1. 瑞士认为，很难想象使用核武器可以与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法的要求相一致。瑞士促请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确保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

作为中间步骤，瑞士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宣布反对使用核武器的承诺。这一承诺可以建立在 2021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重申再次确认“核战争不能打赢，也绝不能打”的基础上。瑞士还促请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触发“核战争”的姿态和(或)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并鼓励相关国家为采取提高核门槛的政策进行交流。

瑞士根据本国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长期立场，参加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2018 年和 2019 年，瑞士决定当时不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这一决定是根据部门间专家组的建议作出的，该专家组分析了《条约》的利弊，并提到许多未澄清的问题。鉴于议会大力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瑞士决定在 2020 年底(比原计划提前 5 年)重新评价本国立场。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推迟，瑞士调整了重新评估本国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立场的时间表。在此期间，瑞士宣布将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无论今后的决定如何，瑞士主张《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建设性共存，并重申支持以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拥有核武器和消除核武器。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支持的观点是：必须为如何在无核武器世界中保障安全与稳定的问题找到答案。瑞士参加了美国提出的“为核裁军创造环境”的倡议。瑞士认为，有效的核裁军不能脱离目前的安全环境，并认为这一倡议是恢复核裁军进展的机会。

2. 瑞士一贯支持将可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度作为核裁军的核心原则。瑞士感到关切的是，为更新核武库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可能不符合核裁军的不可逆转原则。同样的关切也适用于对核态势评估的订正。
3. 瑞士对自冷战高峰期以来核武库大幅削减这一情况表示欢迎。与此同时，瑞士一再对近年来裁军进程放缓表示关切。瑞士继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加倍努力，同时指出一些商定的承诺、特别是 2010 年行动计划规定的关键行动尚未落实。瑞士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数量和质量上加强核力量，尤其是开发或部署新型核武器或可能破坏稳定的新的运载工具。

瑞士着重指出，必须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

4. 瑞士欢迎延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并继续有效执行该条约，这是在原本具有挑战性的国际背景下对第十次审议大会的及时鼓励。《新裁武条约》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失效后仅存的最后一项双边核军备控制条约。

行动

采取的措施

瑞士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开始进行战略稳定对话，并鼓励它们根据行动 4 进行谈判，以进一步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瑞士还促请中国进行核军备控制谈判，并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核武器持有者应该参与这一努力。放眼未来的军备控制条约，瑞士着重指出其他核武器国家必须在为下一代军备控制安排奠定基础方面作出贡献。瑞士对《中程核力量条约》终止表示遗憾。几年来，瑞士一直关切地关注由于发展新的巡航导弹而可能违反《条约》的情况。瑞士曾一再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共同澄清这些问题，并尽一切努力维护该条约。瑞士促请有关国家不要发展和部署《中程核力量条约》禁止的任何系统。瑞士还促请双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出现任何损害欧洲安全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5. 瑞士采取务实和平衡的办法推进核裁军。

瑞士对行动 5 涵盖的所有问题均缺乏进展感到关切。行动 5 是指导实用性裁军步骤的主要措施，在这一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或缺乏进展，对所谓的循序渐进进程的公信力有直接影响。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自 2010 年以来，在削弱核武器在国家军事理论中的作用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最近发布的理论似乎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在减少非战略武器的储存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朝着迅速减少其整个武库的方向迈进。

瑞士促请核武器国家讨论并采取措施，以减少核武器在各国安全和国防政策中的作用，避免进行新的军备竞赛。

在秘书长裁军议程框架内，瑞士是减少核风险的“倡导者”。瑞士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许多研究和活动提供了支持。此外，瑞士还支持安全和技术研究所的 CATALINK 项目，以期通过创建有复原力的全球通信系统来防止冲突的爆发或升级。此外，瑞士在《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范围内制定了减少核风险的一揽子计划(见 [NPT/CONF.2020/WP.9](#))，其中载有一系列措施，包括提议在下一个审议周期的审议大会期间及会后开展关于减轻风险的结构化讨论。在这方面，瑞士回顾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5 的 d、e 和 f 分段所载相关内容，这些内容可构建一个旨在降低核武器使用风险的进程，无论是有意使用、出于误判使用还是意外使用。

瑞士长期以来一直特别关注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并与“解除待命状态小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解除待命状态是通往核裁军道路上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临时措施，这项措施已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

6. 瑞士支持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核裁军方面的实质性工作。瑞士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未能就此作出决定。
7. 瑞士支持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瑞士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未能就此作出决定。
8. 不适用。

行动

采取的措施

9. 瑞士一贯支持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大会决议背景下。瑞士仍然对这一领域普遍缺乏进展、包括对消极的安全保证没有生效感到关切。
瑞士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就核武器国家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进行对话。瑞士还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也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瑞士继续全力支持落实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瑞士对题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第 [A/C.1/73/L.22/Rev.1](#) 号决定草案投了弃权票，是因为瑞士担心该进程可能不具备使区域内所有国家都能参加的必要的包容性。瑞士鼓励所有相关国家在 2013-2014 年各国齐聚格里昂和日内瓦所作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10. 瑞士一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鼓励附件 2 国家(包括《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瑞士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尚未批准，因此在执行这项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瑞士促请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爆。
12. 瑞士积极参加了 2011、2013、2015、2017、2019 和 2021 年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13. 瑞士一再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特别促请附件 2 国家这样做。2019 年，瑞士庆祝批准该条约 20 周年。其间，瑞士接待了到访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而且《条约》引起更广泛的公众关注。瑞士是大会关于该条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14. 瑞士负责运行国际监测系统内的一个辅助地震台站，并通过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B 工作组积极支持该系统的维护和进一步发展。
15. 瑞士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瑞士感到遗憾的是，裁谈会未能就此作出决定。瑞士欢迎在联合国相关进程范围内在这一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16. 不适用。
17. 无事报告。
18. 瑞士没有运营任何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
19. 瑞士参加了政府专家组关于核查对推进核裁军作用的审议工作，并欢迎专家组的报告，其中强调有必要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多边工作和能力建设。瑞士还继续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
20. 瑞士支持为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审查周期内定期提供信息以评估执行进展情况所作的各项努力。瑞士鼓励进行更标准化的信息交流，并欢迎提出相关建议。

行动

采取的措施

21. 瑞士鼓励核武器国家最大限度地提高核裁军活动的透明度。透明度对于建立信心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有关核活动的基线资料对于衡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

瑞士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提高透明度,包括在审议大会之前及早提交其报告,从而能够对这些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

22.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核不扩散

23. 瑞士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4. 瑞士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25. 瑞士一贯促请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缔结协定并使之生效。
26. 自 2015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得出结论,指出瑞士的所有核材料依然用于和平活动。在全球范围内,不扩散规范继续受到挑战,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确保这一支柱不断取得成功。瑞士促请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处理所有不遵守其保障义务的事项,并充分履行其不扩散义务。瑞士深信,只有通过外交手段才能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长期解决办法。
27. 瑞士关切地关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的发展,并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寻求澄清未决问题。瑞士促请伊朗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瑞士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协定,认为维护该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因此,瑞士鼓励有关各方充分履行《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并在其框架内寻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争端。瑞士鼓励各方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以便各方迅速和充分地履行根据《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瑞士认为,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和及时的合作至关重要,并完全相信原子能机构在履行监测和核查任务方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监测和核查作用的能力,瑞士于 2014 年(为《联合行动计划》)和 2016 年通过预算外捐款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支助。

瑞士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核试验,并促请朝鲜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瑞士赞同一组缔约国在 2017、2018 和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批准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共同声明。瑞士也是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瑞士赞同一组缔约国在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批准的关于叙利亚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共同声明。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现任成员,瑞士经常强调处理所有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案件的重要性。

28. 瑞士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附加议定书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有效。

行动

采取的措施

- 瑞士鼓励所有尚未缔结有效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尤其是从事大量核活动的缔约方，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在生效前暂时执行附加议定书。
29. 瑞士一贯促请所有国家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瑞士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共同构成目前的保障监督标准，并支持该标准的普遍化。这一高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拥有先进核计划的国家尤其如此。
 30. 瑞士同意，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与此同时，自愿保障协定的范围应尽可能全面，并辅之以附加议定书。
 31. 瑞士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倡议，其中促请基于旧标准案文缔结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修正或废除这些议定书。
 32. 瑞士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而在拟订概念方面作出的努力。
 33. 瑞士按时足额缴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摊款。
 34. 瑞士通过积极参加欧洲保障监督研究和发展协会的几个工作组，支持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的进一步发展。2021 年 11 月，瑞士成为第 21 个加入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的成员国。瑞士的支助计划将通过转让瑞士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支持开发新的设备、软件和技术并通过提供项目专用资金，促进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核查系统的效力和效率。为此，瑞士提供了 75 000 欧元的预算外捐款。
 35. 瑞士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瑞士担任该集团主席。有关瑞士作为出口管制制度成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36.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37. 瑞士出口管制当局会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是否已对接收国生效。
 38.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39.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40. 瑞士着重指出加强核安全的重要性。瑞士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瑞士也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已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瑞士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指导意见的政治承诺。瑞士是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成员，并积极参与了 2016 年和 2020 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大会。瑞士于 2020 年 2 月签署《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并于 2021 年 9 月签署《关于减轻内部威胁的共同声明》(INFCIRC/908)。瑞士认识到各国对核安保负有根本责任，但主张采取全面办法对待核安保，同时不仅要考虑到民用核材料的安保，还要考虑到军用核材料的安保。

行动

采取的措施

自 2016 年以来,瑞士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基金捐赠了 470 000 欧元。

41. 瑞士一直在采用强有力的实物保护措施。瑞士于 2018 年接待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团一行,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定期邀请此类考察团,及时执行考察团提出的建议,并在适当考虑到保密原则的同时公布考察结果。

考察团的结论是,瑞士的核安保制度建立得很好,并确定了 13 项良好做法、9 项建议和 37 项意见。目前正在落实各项建议和意见。

42. 瑞士分别于 1987 年 1 月 9 日和 2008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瑞士对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表示欢迎。审议大会的召集工作正在根据经修正的《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进行,并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召开大会。瑞士被指定担任审议大会的共同主席,在筹备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 年 12 月,瑞士以《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了根据经修正的《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

43. 瑞士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该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瑞士还正式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对执行补充该准则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的政治承诺,该导则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并于 2017 年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核可。瑞士还赞同《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共同声明》(INFCIRC/910)。

44.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45.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46.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和平利用核能

47. 核能一直是并且仍然是瑞士能源政策的重要支柱。2017 年 5 月,新的《2050 年瑞士能源战略》获得通过,目的是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该战略虽然没有确定关闭现有核电厂的日期,只要核电厂符合法定安全要求,但也不会建造新的核电厂。随着能源展望 2050+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该战略已被更新。

该战略没有限制核研究。瑞士将继续投资于国内和国际核裂变和核聚变研究。

48. 见行动 39。

49. 瑞士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努力,积极参加 2018 年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技术部长级会议。

瑞士按时足额缴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摊款和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份额,此外,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捐款。

行动

采取的措施

瑞士还通过已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合作中心的施皮茨实验室和洛桑瑞士联邦理工学院，在研究、开发和培训领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

2019 年，瑞士与原子能机构和瑞士联邦水产科学技术研究所合作，启动了利用同位素进行含水层脆弱性和补给预测项目。该项目利用氚同位素数据勘测地下水脆弱性，有助于实现确保可持续水管理和获得安全饮用水的目标，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50. 瑞士通过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框架等途径提供预算外捐款(见对行动 55 的答复)，如支持癌症治疗行动计划或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塞伯斯多夫的核应用实验室的翻新工作。这些预算外捐款产生了直接和切实惠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51.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52. 瑞士将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认为必须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以取得最大成果。瑞士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政策制定机关的审议工作，以支持提高用于技术合作的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成效。
53.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54. 瑞士按时足额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目标份额)。瑞士是该基金的第 18 大摊款国，目前的摊款约为 100 万欧元(2021 年为 992 303 欧元)。此外，瑞士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资源。
55. 2015 年至 2021 年，瑞士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共捐款 1 200 000 欧元。
56. 2020 年和 2021 年，瑞士提供了总额为 200 000 欧元的预算外捐款，以支持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该方案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起的一项倡议，旨在鼓励和支持青年妇女在核科学、技术、安全、安保和不扩散领域寻求职业发展。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57. 关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信息以及其他公约的批准情况，见对行动 24、28、42 和 59 的答复。

瑞士核能政策的法律基础是《核能法》和《核能条例》。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是负责瑞士核设施的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国家监管机构。

瑞士高度重视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定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瑞士还鼓励各国利用同行审查团和原子能机构的咨询服务。2018 年，瑞士接待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团(见对行动 41 的答复)。2021 年 10 月，瑞士接待了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
58. 瑞士支持原子能机构建立低浓缩铀银行。
59. 瑞士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批准了《核安全公约》。《核安全公约》自生效以来，其审议进程经历了各项进展。在瑞士提出修正《公约》的倡议后，2015 年 2 月举行的外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

行动

采取的措施

瑞士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瑞士于 1988 年 5 月 31 日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瑞士于 2000 年 4 月 5 日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瑞士将主持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举行的联合公约第七次审查会议。

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更多信息见对行动 42 和 45 的答复。

60. 国际合作是瑞士联邦核安全监察局独立监督活动的基石，并载于全面国际合作战略。监察局广泛参与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等欧洲监管者协会的工作，并在 2011 至 2019 年主持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的工作。监察局目前也是欧洲核安保监管者协会的共同主席。2016 年以来，监察局代表瑞士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监察局在原子能机构所有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及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和界面组都有代表。瑞士与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签署了双边合作协定。瑞士每年与邻国奥地利、法国、德国和意大利举行双边委员会会议。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审议会议副主席由监察局人员担任。
61. 在巴塞尔大学研究反应堆关闭后，根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框架，约 2.2 公斤原产于美国的高浓缩铀于 2015 年 9 月运回美国。
62.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63.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
64. 无新事项报告。更多信息请参阅 [NPT/CONF.2020/PC.II/2](#) 号文件。